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12 号文）的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725,21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9 元，共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515,999,984.4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5,392,499.5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0,607,484.96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343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717.38 万元（其中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3,717.38 万元），2019 年上半年收到的保本理

理财产品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1.91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5,415.2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保本理财产品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清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清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2019 年 6 月 5 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逐层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各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归集处理。即募集资金归集完毕后除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的专项账户外，其他六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31152790	42,354.6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100000210120100040155	3,009.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577010100100640121	51.16
合计		45,415.2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 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060.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17.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17.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	否	58,000.00	32,335.49	32,335.49	-	-	-32,335.49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 4.0 智能工厂	否	30,000.00	16,725.26	16,725.26	3,717.38	3,717.38	-13,007.88	22.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改造投资项目												
合计	—	88,000.00	49,060.75	49,060.75	3,717.38	3,717.38	-45,343.3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用自筹资金支付年产 40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 444.51 万元，用自筹资金支付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 3,717.38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置换。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 3,717.38 万元已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